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9號

異　議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大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啓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柏廷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柏廷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增列「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柏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